

天国子民的宪章--登山宝训

黄子嘉

登山宝训结构分析

一、主题："天国子民的宪章"

副题：律法与福音(或行为与恩典)

二、分段

1. 天国子民的品德与福气「八福篇」(5:1-12)
2. 天国子民的生命与使命「光盐篇」(5:13-16)
3. 天国子民与律法的关系(5:17-48)
 - (1) 基督的成全(5:17-18)
 - (2) 天国子民的成全(5:19-20)
 - (3) 六个相对说法(5:21-48)
4. 天国子民「宗教生活」之表现(6:1-18)
 - (1) 暗中施舍(6:1-4)
 - (2) 暗中祷告(6:5-15)
 - (3) 暗中禁食(6:16-18)
5. 天国子民「物质生活」之心态(6:19-34)
 - (1) 财物为了事奉主(6:19-24)
 - (2) 不要忧虑(6:25-32)
 - (3) 先求神国、神义(6:33-34)
6. 天国子民的相待之道(7:1-12)
 - (1) 论断与劝戒(7:1-5)
 - (2) 辨别与见识(7:6)
 - (3) 祈求与成全(7:7-11)
 - (4) 金律(7:12)
7. 天国子民与非天国子民之对比(7:13-27)
 - (1) 两条门路(7:13-14)
 - (2) 两种果树(7:15-23)
 - (3) 两种根基(7:24-27)

登山寶訓之解釋

一、登山寶訓之重要難題

- (一) 律法與福音？(行為或恩典？要求或拯救？自義或賜義？靠己或靠主？)
- (二) 靈意與字義？(剜眼砍手、裡衣外衣、一里兩里、右臉左臉、不與惡人作對、求就給、借不辭.....)
- (三) 舊約與耶穌？(六相對論：「古人有話說.....只是我告訴你們」)(相對立？相連貫？主僅發揮真意？主有增加新意？)

二、登山寶訓之解釋簡史

(一) 改教運動之前

1. 初代教會最常用登山寶訓(由第二世紀初 Didache 到第四世紀 Chrysostom)
 - (1) 表達基督徒之倫理與行為(但很少討論如何可達到這似乎「不可能達成」之要求)
 - (2) 引用「耶穌成全舊約律法」來反對馬吉安和摩尼教等諾斯底主義異端(他們完全丟棄舊約的教訓)
2. 奧古斯丁(354-430)
 - (1) 認為登山寶訓是基督徒生活的完美標準，每位基督徒皆應如此生活
 - (2) 主耶穌在新約之啟示超越舊約中的啟示，但耶穌成全律法，使新舊啟示連成一體。例休妻→其他理由/淫亂
3. 多馬阿奎那(1225-1274)：主張聖經對基督徒分成二重的倫理要求
 - (1) 誡命(Commandments)：是一切基督徒必須遵行，以致能得到最後的福份，(十誡屬此範圍)又稱為"precepts"
 - (2) 勸告(Counsels)：是基督徒可選擇性遵守，以致能更優越及確切地得永遠的福份。(登山寶訓屬此範圍，其他如守獨身及全然奉獻，甘願貧窮。)

(二) 改教時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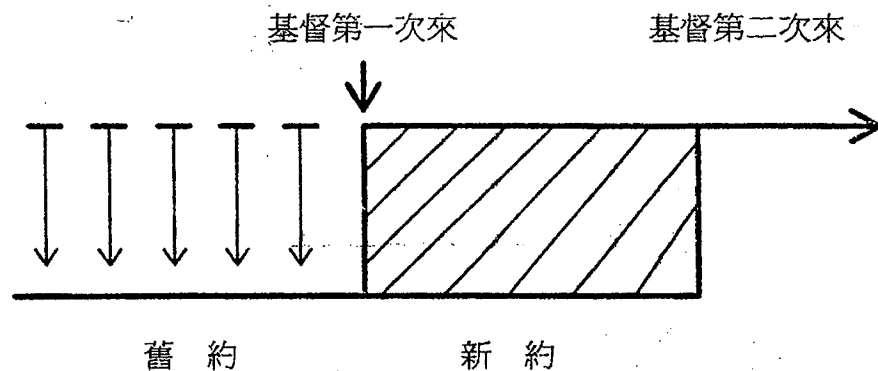
1. 馬丁路德(1483-1546)
 - (1) 強調登山寶訓之聽眾已是基督徒，在他們身上神的恩典已作工能產生好行為，故不會有行善得救之問題。
 - (2) 採「二個國度倫理觀」基督徒是雙重國籍身份(世俗與屬靈之國度)，任公職時，則照世俗法律處事(如法官、警察)，私下的基督徒生活則照登山寶訓要求行事(個人待人與心態)。一面反對教皇以世俗國度干預屬靈國度，一面反對重洗派以屬靈國度干預世俗國度。
2. 加爾文(1509-1564)
 - (1) 強調主耶穌只是舊約律法之解釋者，把律法真意由法利賽式的外表規條中發揮出來，且耶穌來成全律法
 - (2) 反天主教之雙重倫理，反重洗派之死板字意，遵行寶訓內容
 - (3) 主張應由聖經整面看，起誓、判斷、不反抗主義等倫理問題。
3. 重洗派
 - (1) 強調完全按登山寶訓的字面意義實行倫理教訓，故不宣誓、不參政、不要法庭、法官、警察，不從軍、廢死刑、不反抗主義、不持私產。
 - (2) 政教徹底分離，進而整個教會團體與社會、國家分割。

(三) 改教後時期

1. 極端派：俄國托爾斯泰(Tolstoy,1828-1910)及基督徒馬克斯主義者，比重洗派更嚴格地徹底改造社會。
2. 時代主義派：把登山寶訓看成只是將來千禧年中才會完全實現之倫理，現今可當作基督徒道德生活之理想標準與參考(非字面實行)
3. 舊自由主義(哈那克 Harnack(1851-1930)、溫滴思 Hans Windisch 等)：人可靠己行出寶訓之倫理要求以致得救，且說應將此愛的倫理遍行普世(強調主耶穌是優良倫理教師，非救贖主)
4. 新自由主義(史懷哲 Albert Schweitzer,1875-1965)：登山寶訓只是等候神國速臨之過渡時期中之「過渡倫理」，其超難之目的是要人悔改來迎接並進入神國(立將來到)。
5. 不可能完全遵行派：
 - (1) 負責任而生活(Martin Dibelius)：寶訓是崇高、永遠、絕對的神旨，是天國子民應該成為什麼模式之人的描寫，至於現今能實行多少，則是各人在神前負責任反應而生活。
 - (2) 引人悔改信主，靠近十架救恩(Grehard Kittel)：世人因不可能遵行寶訓，唯一途徑是悔改信主，靠近基督十架。
6. 神統管大能之倫理
 - (1) 神國臨到，神權統管下，照字面實行於個人倫理(靠神大能成全)。
 - (2) 分別個人倫理與社會倫理(有關法庭、警察、政府、上訴、商業、宣誓、參戰、死刑、借貸.....)應參考其他相關經文。(如羅十三章等)
 - (3) 舊約與新約之倫理相連，新約闡明舊約真意，也可有漸進的啟示。
 - (4) 基督徒在悔改信主時及以後，在「質」上已曾經靠主行出過「更高的義」，但有時軟弱未完全遵耶穌為主為王而活不出「更高的義」，故應時時靠主，遵耶穌為心中王，而在「量」上更多地活出「更高的義」。

「天国」之字源研究

1. 希腊文 (ἡ Βασιλεία τῶν οὐρανῶν) (the kingdom of the heavens) (诸天之国)
2. 希伯来文 מַלְכוּת שָׁמַיִם 在希伯来文中,「天」(מַלְכוּת)都是用复数型态。
诸天之国=天国
3. 在主降生前不久,犹太拉比们开始用「天国」取代「耶和華國度」。
4. 希伯来文之名词常由动词演变而来,其意义亦关连。
國度(מַלְכוּת)的动词字根是(מָלַךְ):统治、统管、作王。
天国:神动态之统治王权为主,静态的被神统治范围为次。
5. 旧约中,神作王统治之描写:
 - (1) 列王之时(赛 6:5)「大君王」
 - (2) 诗篇:24、47、93、96、97、99。
 - (3) 撒母耳:(撒上 12:12)
 - (4) 摩西:(出 15:18)
 - (5) 列国之王:诗 47:2-3、99:2、耶 10:7.....
 - (6) 全地之王:诗 24:1、47:2、93:1、95:3-7.....※诗 145:10-13
6. 新约中,主耶稣作王统治之「已经实现」与「尚待完成」
 - (1) 已经实现:神灵赶鬼,神国临到(太 12:28);神国在你们中间(路 17:20-21);天国是他们的(太 5:3,10);就得着了(太 11:12);父乐赐国(路 12);(参同意法:路 18:29 神的国;可 10:29 我的福音;太 19:29 我的名)
 - (2) 尚待完成:直等到神的国来到(路 22:18);直到在神国里喝新的那日子(可 14:25);得国的比喻(路 19:12);得国降临(路 23:42)
7. 天国近了:神藉主耶稣基督要在人心中作王统治,要带来神统治的福份,要实现神统治的生活,以致人活在神统治的范围中.....马上就实现。
8. (约 3:1-15)重生进神国与十字架相连
9. 神国与福音相连:「天国的福音」或「神国的福音」(太 24:14;徒 8:12;徒 20:24-25;28:23,31)
10. 天国图析



登山宝训之「八福篇」之目的与作用

一、引言

1. 「进天国之条件」-对未信者之要求；如此行可进天国？才可蒙福？
2. 「末世福份」--天国临到所带来之福份！
3. 「对门徒之伦理要求」--虚心、哀恸、温柔、饥渴慕义、怜恤人、清心、使人和睦、为义受苦。

二、正确的解释应是(2+3)，主要是论到门徒之光景，要给之福份，应有之表现。只有对门徒之描写「虚心」、「哀恸」、「温柔」、「饥渴慕义」的情况可应用在(1)上？

三、「八福」的文学格式：

1. 第一、第八福相同--「天国是他们的」
凡中间的，第二到第七福都在此主题之下(天国)
 2. 只有第一、第八福是用现代式「是」 $\epsilon\sigma\tau\iota\nu$ 其它动词(第二到第七)都是未来式
 $\pi\alpha\rho\kappa\lambda\eta\theta\eta\sigma\omicron\nu\tau\alpha\iota$ Shall be comforted
 $\kappa\lambda\eta\rho\nu\nu\omicron\mu\eta\sigma\omicron\nu\sigma\iota\nu$ Shall inherit
- a. 表达了 Already & Not Yet 之观念
- b. 门徒先因虚心(灵里贫穷)、哀恸(为罪痛悔)、温柔(对神谦柔)、饥渴慕义(切求神义)而与天国有份—条件、福份、要求。天国临到(天国福音传到)、他们虚心、哀恸、温柔、饥渴慕义，门徒在神大能运行下而怜恤人、清心，使人和睦，为义受苦，这些是后果，是要靠主而有之结果，也是要求，也是将来更蒙福之因素。
- c. 如此表现出「义」的生活伦理，会与世俗观念不同。10节会为义受逼迫「义」=「我」，11节是以主耶稣为王、为主为中心之生活。八福是(2+3)，但可应用「虚心」、「哀恸」、「温柔」、「饥渴慕义」在进天国条件之上。

八福与赛 61 章：

一、用字与应许相同：(赛 61:1-3)贫穷的人、伤心的人(哀恸：悲哀的人)；安慰：义。

二、路 4:16-21=赛 61:1-2(太 11:5；路 7:22)主耶稣开始→登山宝训

1. 八福：表达旧约赛 61 章，弥赛亚救恩预言之实现！是新时代(末世、弥赛亚救恩)来到，带来之福份，也是对活在新时代中门徒们的要求，应当活在这些福份之中，天天体验主耶稣统治的大能而活；也是将来更蒙福的保证。

八福：主要不是对外人进天国之条件，乃是对门徒末世的福份+伦理要求。但前四福可应用于对人进天国之条件。

2. 犹太论福形式：

(1) 皆以 אֲשֶׁר (Plural Construct) μαχαρίοι (bleassed) 来开始「有福的啊！……」(创 30:13；申 33:29)，但中译常把「有福」放在后面！

(2) 旧约中及两约间文献有二大型式论福形式

a. 智慧文学、诗歌崇拜文体中—伦理上之劝勉要求。诗 1:2；40:4；箴 8:34(凡行为良善者)

b. 先知性、启示性文体中—末世福份之应许。赛 30:18；32:15-20；但 12:12-13 (凡心存盼望者) | Enoch 103:5；2 Bar 10:6-7

3. 马太「八福」包涵二者，加上第三者

(1) 末世福份之应许

(2) 伦理之劝勉

(3) 将来末世福份应许之现在实现

主耶稣的对象是门徒们，但也有未悔改之旁听者。

(1) 天国是 Already & Not Yet. 末世福份也是如此，凡接受耶稣者已经得到福份，但将来才完全。

(2) 门徒当(靠主统治大能)发扬如此品格(伦理要求)，将来可更蒙福。

(3) 旁听者应速悔改，听从主的话，相信天国福音，接受主作王统治。也就是应该「虚心」、「哀恸」、「温柔」、「饥渴慕义」。

登山宝训中「义」的二种用法及其关系

(δικαιοσύνη 名词)

引言

1. 四福音中，除路 1:75；约 16:8，10 外，其它七次全在马太，其中五次在登山宝训中(其它两次与施洗约翰有关—太 3:15；21:32)
2. 登山宝训中五次「义」(5:6，10，20；6:33)
3. 「义」是神的礼物(福音)或是神的要求(律法)？
4. 太 6:33 神的义 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

- a. possessive genitive 神公义性情
- b. subjective genitive 神所要求的义、所赐的义
- c. objective genitive 此义是讨神喜悦、神认为是有效的

一、要求(律法)—伦理道德行为上之要求/基督徒之内心与行为。明显经文：5:10,20；6:1；7:21；13:41,43；25:34-46

1. 太 5:20—凡蒙所赐之义，有主耶稣大能在心中统治者，也必因此大能之统治而有内心及行为之更高之义。(不肯活在主大能统治之下时会失败，肯活在主作王情况下时，就可以活出更高的义)。
2. 太 7:21--

二、礼物(福音)—神的恩赐(6:33；5:6)

1. 太 6:33 「要加给」

προσθεθήσεται ὑμῖν
Will be added to you

(divine passive - 将被神加给你们)(与吃喝之物同)，虽是说：吃、喝之物。但也暗指神的国、神的义、也被神加给你们了。

2. 太 5:6 「饥渴慕义」--(迫切需要、无助地恳求赏赐)

χορτασθήσονται (divine passive) will be satisfied 将被神满足之。

3. 旧约背景：

- (1) 赛 61:10(公义为袍给我披上)—神恩(礼物)
- (2) 赛 61:11(使公义与赞美在万民中发出)—神使然
- (3) 赛 61:3(称为公义树、是耶和華所栽的)

凡真心悔改、相信者、接受主耶稣大能统治，也必蒙所赐之义。

三、小结：「义」先是神的礼物(福音)，但紧接着就是神的要求(律法)。

并且「福音」是「律法」之基础！

(先福音、后律法、靠福音成全律法)

先有(神在心中做王)后有(神统治的生活)

(神大能统治) (更高的义)

1. 饥渴慕义=虚心(灵里贫穷)=悔改、寻求、专靠主、相信主=进入天国
2. 天国是他们的=主耶稣在心中大能且动态的统治。
3. 凡顺从主大能之统治者必可行出「更高的义」而可进天国。

马太 5:3 「虚心的人有福了，因为天国是他们的」

一、οἱ πτωχοὶ τῷ πνεύματι

(the poor in spirit)原文「灵里贫穷」

1. 希腊文： πτωχοὶ 多指社会、经济(贫穷人、乞丐)

2. 希伯来文： ענין 有两方面：a.社会、经济面 b 宗教面.

(1) 早期有钱人也敬畏神—亚伯拉罕、约伯.....

(2) 后来很多有钱人，不敬畏神而欺压穷人。穷人求告无门，其中多敬畏神而切切求告神。

(3) 先知责怪不义富人：摩 8:4；赛 3:14-15；10:2；37:2；结 16:49；18:22；22:29.....

(4) 把穷人当作被神高举的：赛 26:6；49:13；51:21；54:11

(5) 预言穷人有末世福份：赛 49；51；54；61:1

3. 小结：贫穷指无依无靠地完全依靠神

二、主耶稣的用法

1. 不是指社会、经济面

2. 乃是指宗教面—灵里贫穷(破产)，心灵别无所靠、真心悔改、信靠主耶稣，不像「法利赛人之自恃，乃像税吏之祈祷—开恩怜悯我这罪人」。

马太福音 7:13-27 之结构分析：

内容	相同之要求	相同之结局
分三大段		
(1) 7:13-14 两条门路	进窄门、走小路 -----> (进宽门，走大路)	引到永生 (引到灭亡)
(2) 7:15-23 两种果树 1. 7:15-20 2. 7:21-23	遵行天父旨意-----> 1. 真假先知之生活 a. 好树好果 b. 坏树坏果 2. 假先知之工作(目前不易判断) -----> 但不传不行窄门小路(是作恶的人)	进天国 离开主
(3) 7:24-27 两等根基 1. 7:24-25 2. 7:26-27	遵行耶稣的话-----> 1. 盘石上 2. 沙土上	最后审判时稳固 (不倒塌) (要倒塌)

马太福音 7:21-23 分析

7:21 「凡称呼我主啊，主啊的人，不能都进天国，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进去。」

一、指基督徒之理由(此说不当)	二、指假先知之理由(非天国之子民、非基督徒)(此说正确)
1. 按罗 10:9,13 凡口称耶稣为「主」的必是个得救之基督徒，只因未遵天父旨意，不能进天国(指奖赏)	1. 在福音书中，当基督复活前，「主」多是礼貌性用法，等于 <u>sir、夫子、先生</u> 之意(如太 8:25；可 4:38；路 8:24) 当基督复活之后才专一的把「主」 ὁ κύριος 等于旧约中之 יהוה (YHWH) אֲדֹנָי (Adonai) 即使在将来审判时尊耶稣为至高审判主，也无济于事(参太 25:44-46)(参路 13:23-28)
2. 奉主名传道、医病、赶鬼、行异能	2. 假先知也会(太 24:24)，(帖后 2:9)、(徒 19:13-17)，但赶鬼未成功(太 12:27；路 11:19)；犹大曾赶鬼(太 10:1)
3. 不认识(基督徒不被称许)=不称赞、不称许	3. γινώσκω (Intensive sense)=to know as one's own (是有内心交往，感应之承认、非仅头脑中分辨真假之知识)。在当时 I never knew you 是拉比文学中之 a ban formula=I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you=You mean nothing to me 我与你无关！必是非基督徒(参路 13:23-28)
4. 作恶的人=不法的人=不照登山宝训而行的基督徒	4. ἀνομία (lawlessness)=不法的人 (1) 不法=不守摩西律法(参太 13:41；23:28；24:12) (2) 「不法」是与「天父旨意」相对 (3) 「天父的旨意」=「我这话」(太 7:24；26:28)→ 有三方面 a. 末世性：主耶稣来成全先知和律法，应验旧约的弥赛亚预言带来末世之救恩给使世人。 b. 救恩性：世人当悔改、信主，「灵里贫穷，饥渴慕义」，接受主耶稣在心中作统治，恳求神的国和神的义。 c. 伦理性：凡接受耶稣为主为王，必靠此拯救之大能而活出更高的义。 ※遵行父旨=人接受耶稣为主为王，并靠主而活出好行为(好树结好果子)。
5. 离开我去吧！=基督徒不能进天国(得赏赐)，不能与神一同作王得荣耀，但仍是得救的，仍在神国内 ∴ 神国≠天国	5. 指离开主的面而永远灭亡(参路 13:27，灭亡；太 25:41,46,永刑；太 13:41,42,火炉；故是指假先知永远灭亡=根基在沙土上=宽门大路) ∴ 神国=天国

